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为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锋尚文化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712.0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233.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7034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64,283.97	10,460.75	16.27%
2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5,416.25	5,083.83	93.86%
3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1,496.62	486.34	32.5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5	超募资金项目	96,036.30	96,036.30	28,810.00	30.00%
合计		227,233.14	227,233.14	104,840.92	46.14%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保障措施

#### (一)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且项目实施可行性未出现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受特定地段房地产

市场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创新迭代较快等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办公场所购置、人员配置、硬软件投入等方面的投资进程有所延缓，致使“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与“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此，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并实现整体建设效果最大化，经审慎考虑与充分评估，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调整。

###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新的项目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

在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截至2025年12月8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D=A-B+C）

创意研发及展示 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5,085.74	324.26	654.77
-------------------	----------	----------	--------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实际余额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 六、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质量达标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运用募集资金。通过强化对各环节成本费用的管控、监督与调配，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开支。此外，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作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获得了相应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更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事宜。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 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对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峰

关 峰

赵鑫

赵 鑫

